

2024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参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研究、政策和规划起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乡村调查、政策评价等工作，分析研究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态势；做好农业农村涉农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区特色农产品开发、宣传、推介等相关工作；跟踪服务农田水利、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农业生产增效的意见和措施；参与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资产管理和筹资筹劳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作技术指导；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下设综合部、政策研究部、科技推广部、农村经济促进部，共4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2024年主要工作

目标包括：

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做好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服务，招商方向为产业经营性质的海洋、渔业、农业、乡村产业、新农村建设等。
2. 完成 2024 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协助单位开展农综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753.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75.53 万元，下降 43.3%。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753.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575.53 万元，下降 43.3%。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1. 主要原因为取消 2024 年课题研究类项目；2.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本

年度部分子项目取消或申请 2023 年度 30%-40%项目总额。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预算 753.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27.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26.00 万元。

（一）人员支出 0 万元。

（二）公用经费 27.0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项目支出 726.00 万元，具体包括：

1. 乡村振兴类项目预算 550.60 万元，用于农业发展类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农业发展类项目工作经费项目预算 51.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三个子项目。其中 2024 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有关农综改文件材料及档案整理。包括完成农综改项目的每份文件材料、档案的整理、核对、分类、编号、录入电脑、装盒、上架等一系列工序，协助单位做好农综项目迎检工作；开展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邀

请专家评审涉农项目情况，后续做好涉农项目财务尽调工作。

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51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2024 年无预算；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预算 499.60 万元。用于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服务、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民新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水美新园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技术服务费、顾问聘用、品种审定申请、办公场地租赁费、办公场地水费、办公场地电费 9 个子项目，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49.40 万元，减幅 44.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4 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实施情况，部分子项目本年度申请项目总额的 30%~40%，相应核减对应农综改资金。

2.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 175.40 万元，用于 2023 年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日常运营服务、2023 年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民新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2023 年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深汕水美新园科研实验基地运营服务，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5.40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新增项目，2024 年无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 310.4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元、服务类项目 310.4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以前，我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 0 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 年起，按照《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

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本单位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726.00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	---------	------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75.40	乡村振兴类项目预算 550.60 万元，用于农业发展类项目工作经费项目、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计划本年度完成重点绩效，根据 2023 年印发的《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招商引资项目按要求完成 2024 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拟于在 2024 年对我区农综改资金需要做审查审计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启动招商引资相关项目招采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实现招商引资涉农项目建设可行性具有专家论证保障，保障涉农项目企业主体资金供给具有会计依据支撑，实现我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依据 2024 年由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本年度预计引进 24 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的资产，并额外提供 10-12 个品种杂交水稻在深汕选取 1200 亩农田试种，提升深汕区域水稻种业及产业相关认识，扩大优良水稻品种的试种面积。
乡村振兴类	550.60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 175.40 万元，计划本年度通过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等种业研究项目，有效提升深汕区域农产品及水稻产量及品质，为深汕区农业建设和发展打下基础，提升区内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8.00 万元，增长 42.1%%。主要是新增工作人员带来工作经费支出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购置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未安排经费于购置设备。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753.00	一、农林水支出	753.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3.00	农业农村	577.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事业运行	27.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99.6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00
三、单位资金	0.00	农村综合改革	175.40
1. 事业收入	0.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5.40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0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5. 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53.00	本年支出合计	753.00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53.00	支出总计	753.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 结转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 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 促进中心	753.00	753.00	27.00	7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 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753.00	27.00	726.00	0.00	0.00	0.00	310.40	310.4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3.00	27.00	726.00	0.00	0.00	0.00	310.40	310.4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577.60	27.00	550.60	0.00	0.00	0.00	135.00	135.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99.60	0.00	499.60	0.00	0.00	0.00	135.00	135.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00	0.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40	0.00	175.40	0.00	0.00	0.00	175.40	175.40	0.0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5.40	0.00	175.40	0.00	0.00	0.00	175.40	175.40	0.00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2024 年预算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726.00	726.00	7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75.40	175.40	1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村振兴类	550.60	550.60	55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753.00	一、农林水支出	753.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3.00	农业农村	577.6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事业运行	27.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99.60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00
		农村综合改革	175.4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5.40
本年收入合计	753.00	本年支出合计	753.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753.00	支出总计	753.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753.00	27.00	726.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3.00	27.00	726.00
	21301	农业农村	577.60	27.00	550.60
	2130104	事业运行	27.00	27.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99.60	0.00	499.6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00	0.00	51.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40	0.00	175.40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75.40	0.00	175.4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753.00	27.00	72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00	20.00	726.00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0.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3.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0.00
	30214	租赁费	18.00	0.00	18.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7.00	3.00	704.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7.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7.00	0.00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20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1. 购置办公设备及日常办公费用；2. 非在编人员工会经费	27.00	27.00	0.00	
	乡村振兴类	1. 2024 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2. 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3. 涉农项目财务尽调项目；4.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经费	550.60	550.60	0.00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023 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经费	175.40	175.40	0.00	
	金额合计		753.00	753.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一、乡村振兴类：2024 年对我区农综改资金需要做审查审计的项目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启动招商引资相关项目招采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实现招商引资涉农项目建设可行性具有专家论证保障，保障涉农项目企业主体资金供给具有会计依据支撑，实现我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依据 2024 年由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工作开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本年度预计引进 24 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的资产,并额外提供 10-12 个品种杂交水稻在深汕选取 1200 亩农田试种，提升深汕区域水稻种业及产业相关认识，扩大优良水稻品种的试种面积。 二、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	1 份
			试种面积	≥1200 亩
			开展财务尽调	2 次
			开展专家评审会	2 次
		质量指标	研究开发新品种认定率	≥95%
			审计报告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选育试种新品种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审计报告验收通过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	3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引进涉农项目	≥2 个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内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乡村生态系统作用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发展程度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